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有關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通告，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颱風逼近，香港天氣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 但於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舉行；或
2. 但於上午八時正之後至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於同地點舉行；或
3.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舉行。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通函及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莊清凱先生及潘鐵珊先生。